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食品专项抽检工作。

2.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1月份将抽检结果送至甲方。

3. 服务地点：府谷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236,600.00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开展抽检工作。

2. 抽检结束后，若发现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在款项支付时综合实际情况进行考量。

3. 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府谷县食品专项安全抽检工作，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证、准确。

4. 承检机构对其抽样、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



5. 承检机构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复检结果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6. 承检机构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及抽检方案的制定工作。

7. 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本次招标涉及费用包括抽样费、检验费、材料费、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费等。所涉及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支，检验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实际检验完成情况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承检机构负责准备抽检所需封条、容器、封样胶带（印有乙方特有标志）、封样专用章、印泥、垫板、油性笔、记号笔、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同时填写《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查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乙方开始服务（原则上每两周抽检一次），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甲方按照验收合格金额一次性付清。项目验收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抽查方案及实施细则；
- (3) 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 (4) 抽查结果汇总表；
- (5) 检验报告；
- (6) 监督抽查结果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支付金额中扣除；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监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025月6日13

2、本合同订立地点：府谷县新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	--